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
预算金额	358.3688 万元	评价时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评审专家		评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评价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键 结论	1. 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7），绩效等级（良）		
	2. 项目绩效概述 （1）项目产出 ①青山填埋场已于2018年3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因此无法考核垃圾处理量、处理及时率、无害化处理率、环保达标率。 ②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是358.3688万元，2020年实际使用资金358.3688万元，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 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减少流行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根据《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项目满意度为良好。		
	3. 存在问题		

	<p>(1) 项目单位缺少对日常运营经费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p> <p>(2) 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p> <p>(3) 缺少与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p> <p>(4) 项目支付“填埋场灭蝇除臭药品费用”87.845万元；“填埋场填埋作业及机械设备服务外请服务费”270.523万元,提供了记账凭证,缺少采购过程说明及佐证材料。</p>
	<p>4. 改进建议</p> <p>(1) 补充对日常运营经费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p> <p>(2) 补充提供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p> <p>(3) 补充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p> <p>(4) 补充填埋场灭蝇除臭药品费用和填埋场填埋作业及机械设备服务外请服务费的采购过程说明及佐证材料。</p>
<p>二、项目概况</p>	<p>1. 立项背景</p> <p>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清远市区唯一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占地面积约333亩。填埋场自1995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以来,先后经过三次扩容建设,已填埋的生活垃圾超过300万立方米。一期工程2007年被建设部评为II级无害化处理场,2013年二期一区和扩容工程被广东省住建厅评为II级无害化处理场。</p> <p>2. 申报单位及职能</p> <p>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p>

	<p>单位的职能。</p> <p>3. 预算金额</p> <p>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358.368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58.368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较好。</p> <p>4. 主要内容</p> <p>项目支付“填埋场灭蝇除臭药品费用” 87.845 万元；“填埋场填埋作业及机械设备服务外请服务费” 270.523 万元。</p>				
<p>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p>	<p>1. 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p>	<p>支出明细项</p>	<p>预算金额 (万元)</p>	<p>支出金额 (万元)</p>	<p>支出率 (%)</p>
		<p>① 填埋场灭蝇除臭药品费用</p>	<p>87.845</p>	<p>87.845</p>	<p>100</p>
		<p>② 填埋场填埋作业及机械设备服务外请服务费</p>	<p>270.523</p>	<p>270.523</p>	<p>100</p>
		<p>合计</p>	<p>358.3688</p>	<p>358.3688</p>	<p>100</p>
	<p>结论：</p> <p>①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 358.3688 万元，实际申请下达资金 358.3688 万元，已到位资金 358.36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358.368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p> <p>②资金支出率较好，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建议补充以往年度日常运营经费的对比分析。</p>				

	2.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p>项目资金根据《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进行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p>
	3. 项目实施方式	<p>(1) 项目立项合规性</p> <p>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p> <p>(2) 项目实施计划性</p> <p>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备，缺少进度管理相关文件。</p> <p>(3) 项目程序规范性</p> <p>项目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程序规范。</p> <p>(4) 项目进度及时性</p> <p>项目支付“填埋场灭蝇除臭药品费用”87.845万元；“填埋场填埋作业及机械设备服务外请服务费”270.523万元，提供了记账凭证，进度及时。</p> <p>(5) 项目调整规范性</p> <p>根据自评报告及现有资料，项目未进行调整。</p>

	4.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p>(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p> <p>项目管理按照《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填埋场应急方案》、《清城区横荷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运营外包项目》、《安全生成操作规程》、《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等文件精神实施，缺少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p> <p>(2) 风险管理的完备性</p> <p>制定了《处理中心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管理基本完备。</p> <p>(3) 后续管理的完善性</p> <p>项目用于支付青山填埋场日常运行经费，青山填埋场已于 2018 年 3 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不涉及后续管理。</p>
	5. 项目产出情况	<p>(1)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p> <p>青山填埋场已于 2018 年 3 月停止垃圾收运工作，因此无法考核垃圾处理量、处理及时率、无害化处理率、环保达标率。</p> <p>(2) 成本控制情况</p> <p>项目 2020 年度预算金额是 358.3688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资金 358.3688 万元，未超出预算。</p>
	6. 项目效果情况	<p>通过开展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运营费用项目，加强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提高清远市区生活垃圾的处理的工作水平，避免因生活垃圾简易堆放而污染环境，减少流行</p>

		疾病及传染病的发生率。根据《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项目满意度为良好。
	7. 自评工作情况	<p>(1)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p> <p>自评材料提交及时。</p> <p>(2)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p> <p>自评材料不够完整，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缺少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p>
	8.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了入库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有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